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第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者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直接向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tol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021-68824381、021-68824123。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由国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金证券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取的配售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T-4)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定价流程,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填写原因,定价错误的申报计算日期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填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8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关注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3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光庭信息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tolindex)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

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光庭信息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似拟申购数量,按照报名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序。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法律顾问(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和网下投资者意向,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2月1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1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申报符合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和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于2021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且自新股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发行公告)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记入证券业协会诚信档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连续次公开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合计1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含180个自然日)的申购,放弃认购的股份按照投资者实际获配新股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16、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留解释权限。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知晓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定价、报价和投票;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光庭信息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即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明确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资格和申购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即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光庭信息首次公开发行2,31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9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光庭信息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光庭信息”,股票代码为“3012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15.5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不进行发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4,28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数量预计认购115.7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7.77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0.45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于2021年12月14日(T+1日)在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T-4)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zse.cn,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同一交易日(即2021年12月6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网上投资者资格完成填报信息的注册工作。

6、本次发行已根据《管理办法》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网下发行人的自然人确定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2月1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1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申报符合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和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填写理由、定价依据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填报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8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关注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3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光庭信息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tolindex)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

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光庭信息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似拟申购数量,按照报名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序。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法律顾问(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和网下投资者意向,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2月1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1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申报符合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和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资料),如拒绝配合调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1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2月9日(T-2日)刊登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申购数量为1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3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购等;

(9)拒绝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透明的操作;

(10)提供虚假报价并参与认购或不足额申购;

9、除一配售对象只选择网下发行或在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发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1年12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款。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账户;

(2)在询价期间泄露本次询价的打听、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擅自报价;